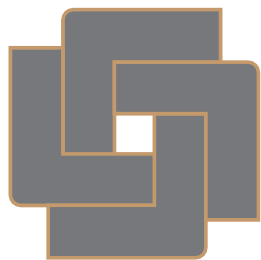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 貸款額度協議 及 可能重組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主要涉及：(a) 貸款融資服務；(b)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c) 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d) 酒店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暫停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了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百慕達法院安排將該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還提交了單方傳票(「百慕達傳票」)，除其他外，尋求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尋求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發出請求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百慕達傳票，百慕達法院下達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百慕達法院還下達命令，向香港法院發出，並發出請求書，以尋求香港法院的協助，並在百慕達法院的協助下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請求書」)。

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除其他外，香港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某些權力（包括重組權力），如請求書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了認可命令。

經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重組計劃進行各種討論後，潛在認購人及潛在包銷商擬協助及/或投資於本公司，以實現本集團負債之整體重組。貸款額度協議和諒解備忘錄是在這種背景下簽訂的。

(I) 貸款額度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潛在認購人簽訂了《貸款額度協議》，據此，潛在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計無擔保的定期貸款，金額等於港幣10,000,000元。

貸款額度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合同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2. 潛在認購人，作為貸款人 3. 共同臨時清盤人
貸款額度	總計無擔保的定期貸款，金額等於港幣 10,000,000 元
利息	貸款沒有利息
終止日期	從貸款額度協議日期起 6 個月或各方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還款、預付款和取消	(a) 借款人應在終止日全額償還貸款 (b) 借款人可以隨時預付或取消任何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借款人不得借入已償還、預付或取消的任何貸款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應將其根據貸款額度協議借入的所有款項用於支付（或償還）以下各項：

- (a) 與本集團的重組，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有關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和支付，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責的應付和/或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成本，開支和支付，及其相關的專業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聘用的律師和大律師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 (b) 與維持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運營有關的或將要發生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和支付；及
- (c) 潛在認購人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

(II)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集資：(i) 認購股份（「認購事項」）；(ii) 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作為其重組計劃的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及潛在包銷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 與認購有關，但須與潛在認購人簽訂正式認購協議，潛在認購人可認購，本公司可向潛在認購人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的新股；(ii) 就公開發售而言，在與潛在承銷商簽訂正式承銷協議的前提下，潛在承銷商可以充當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諒解備忘錄的其他主要條款

(1) 擬募集資金額

預期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集資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實際金額將確定，並有待諒解備忘錄各方之間進一步協商。

(2)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籌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i) 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的營運資金；(ii) 償還本集團的逾期債務和/或其他應付款；(iii) 結算因公司重組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3)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倘實現）將特別受以下先決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重組計劃已獲得本公司必要多數債權人的批准；
- (iii) 認購事項和公開發售已獲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法院及有關方面的批准；
- (iv) 撤回或撤銷在百慕達及香港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和
- (v)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4) 終止日期

自本諒解備忘錄之日起，在90日內（或當事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與潛在認購人和潛在承銷商（本公司，潛在認購人和潛在承銷人以下統稱為「當事方」）進行談判並促使其簽訂相關正式協議。

如果雙方在本諒解備忘錄之日起的90日內（或當事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無法簽訂相關正式協議，則該諒解備忘錄應自動終止。

(5)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對雙方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潛在認購人和潛在承銷商資料

潛在認購人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洛呷先生是唯一股東。執行董事黃斌先生是潛在認購人的董事。

潛在包銷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得執照的公司，其類別為1（證券交易），4（證券諮詢），6（企業融資諮詢）和9（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定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貸款額度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鑑於上文「背景」一段所載本公司的現時地位，本集團目前處於財務困境。訂立（i）貸款額度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短期財務資源；（ii）諒解備忘錄（倘實現）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償還其未償債務及重新啟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訂立貸款額度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載明本公司，潛在認購人及潛在包銷商的意向。諒解備忘錄中的相關條款和條件尚未得到確認和同意。因此，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共同臨時清盤人」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作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潛在認購人」	Silk Road Renaissanc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潛在包銷商」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得執照的公司，其類別為 1 (證券交易)、4 (證券諮詢)、6 (企業融資諮詢) 和 9 (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定義)
「貸款」	根據貸款額度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潛在認購人根據貸款額度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或將要進行的貸款
「貸款額度協議」	本公司，潛在認購人和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的貸款額度協議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潛在認購人和潛在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有關擬議的重組計劃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